

上海海关关于对跨关区公路转关集装箱货物施加封志的管理办法（试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32642.htm 为进一步加强跨关区公路转关集装箱货物的监管，现将《上海海关关于对跨关区公路转关集装箱货物施加封志的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公告，自2002年9月1日起在吴淞海关、宝山海关试行。附件：上海海关关于对跨关区公路转关集装箱货物施加封志的管理办法（试行）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附件：上海海关关于对跨关区公路转关集装箱货物施加封志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跨关区公路转关集装箱货物（以下简称转关集装箱货物）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转关集装箱货物系指从上海海运口岸进境通过公路运输运往指运地并用集装箱装载的进口转关运输货物。

第三条 转关集装箱货物向海关申报后，海关对同意转关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载货登记簿》（以下简称《汽车载货登记簿》）上加盖“验讫章”，在提货单（或中转通知书）上加盖“放行章”和“加封章”后交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条 转关集装箱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凭海关已加盖“放行章”和“加封章”的提货单（或中转通知书），到港务部门办理提货手续。

第五条 港务部门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根据海关要求打印专用的提箱凭证，提箱凭证上应注有“加封”字样。

第六条 转关集装箱货物必须由经海关注册的车辆承运。承运车辆必须由符合海关要求的驾驶员驾驶。

第七条 承运转关集装箱货物的车辆驶离

海关监管场所时，必须走专用道口并接受海关检查。出道口时驾驶员应出示下列文件：（一）港务部门出具的提箱凭证；（二）《汽车载货登记簿》；（三）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文件。第八条 海关检查完毕后，对同意放行的，予以施加封志，并将封志号码批注在《汽车载货登记簿》上，同时加盖工号章，随后将《汽车载货登记簿》退交驾驶员。第九条 承运车辆发生突发事故，无法继续行驶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核准后，方可更换承运车辆。第十条 海关在监管场所专用道口的检查、施封工作实行24小时工作制。港务部门应配合海关做好专用道口的检查、施封工作。第十一条 海关对不具备施封条件的特种集装箱，如框架箱、开顶箱等，不再施加封志。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海关负责解释。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试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